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2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會議繼續討論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該兩名委員表示，現時沒有足夠時間讓委員提出他們所有希望發問的問題，以澄清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相關的事宜，例如此建議的成本效益及政府當局對減廢的承擔。

3. 蔣麗芸議員、何俊賢議員、葉國謙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鄧家彪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辯論時表示現時有確切需要進行擴建堆填區及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工程，而此事已經過廣泛辯論。動議休會議案以延長討論的做法不應獲得支持。他們認為"拉布"對委員會適時討論其他惠及香港社會的急切項目有不利影響。

4.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此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8名委員贊成及30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5.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6. 會議繼續合併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FCR(2014-15)34A。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7. 馮檢基議員察悉，據項目FCR(2014-15)31A相關文件第17(g)段所載，政府當局計劃在將軍澳設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協助加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監測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監測站設於日出康城，即距離新界東南堆填區最近的住宅屋苑。

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上述監測站的擬議選址在將軍澳體育館，並已獲西貢區議會支持。監測站將於2015年年底啟用。在選擇適當用地時，政府當局會在監測該區整體空氣質素作出考慮，而非個別住宅區的情況。馮議員憂慮整體空氣質素讀數不能反映最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住宅屋苑面對的狀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亦會當場進行空氣質素監測，將可釋除馮議員的顧慮。

9. 張超雄議員注意到有大量建築廢物棄置於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將軍澳填料庫，因而詢問當局如何運送這些惰性填料，並質疑政府當局有關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架次將會減少的說法，因為把這些惰性填料運到將軍澳填料庫，每日需要動用車輛逾1 600架次。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每日往來將軍澳填料庫的運送車輛約有1 300架次。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前往將軍澳填料庫垃圾車架次的說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本港尚有另一個填料庫供接收惰性填料，而部分惰性填料經海路運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垃圾運送車輛的架次每月有波動，但政府當局已訂定減少每日架次的具體目標，並已實行經海路運送部分惰性填料的安排。隨着越來越多填料經海路運送，政府當局目標是把每日前往將軍澳填料庫的運送車輛數目減少100架次。

11.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適當處理環保大道有垃圾從垃圾車掉下的問題，此情況會影響空氣質素及道路安全。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跨部門執法小組藉採取定期巡邏及突擊檢查的方法進行執法成效不

大。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3年8月前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自2013年8月以來，已加強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表示，根據2014年9月的最新統計數字，掉下垃圾的情況於2014年已見改善。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以海路運送填料，以進一步減少運送廢物前往將軍澳填料庫車輛的架次。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減少建築廢物的詳情，例如政府工務工程的情況。陳議員關注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指定接收建築廢物，只會吸引原擬棄置於其他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聚集到新界東南堆填區，實際上會增加環保大道的車輛架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陳議員所指的情況應不會發生，因為把建築廢物棄置於最就近建築地盤的堆填區，是較經濟的做法。

14. 馮檢基議員憂慮PM2.5粒子會繼續影響將軍澳市民的健康。

1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澄清懸浮粒子(PM2.5)主要來自車輛廢氣，而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減少往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這些措施應有助減少將軍澳的PM2.5濃度。

16. 張議員指出，若干社區組織於環保大道錄得空氣中的PM2.5濃度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PM2.5每天量度的濃度，應根據24小時的平均數字計算，而將軍澳量度的24小時平均讀數與香港其他地區相若。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18. 范國威議員詢問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每個面積的建築成本高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原因。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表示，計算堆填區擴建的單位成本並非以涉及面積為基礎，而是視乎

接收廢物的數量而定。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處理每立方米廢物的成本稍高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9. 劉皇發議員就FCR(2014-15)33A申報利益，他在新界西堆填區鄰近擁有物業。他表示，屯門居民現時已肩負起整個城市處理廢物的大部分責任，亦為香港整體利益作出了重大犧牲。他表示，行政長官去年曾承諾加強推行緩解措施，以紓緩屯門居民的不滿，而政府當局確有邀請屯門社區參與諮詢，但卻未提出任何具體措施。政府當局亦未承諾縮減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規模。他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對屯門居民的承諾，並確保屯門區議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工程獲得當局全面諮詢。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改善新界西堆填區附近的交通狀況、補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跟進屯門區議會有關興建屯門荃灣鐵路的建議。劉議員表示，他不會阻礙政府當局推行此項目的計劃，前提是屯門居民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

20. 陳家洛議員表示，香港會因為此工程計劃而永久失去大面積的漁場及江豚生境。陳議員表示，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建於屯門曾咀，則可避免有此損失。他批評政府當局因政治壓力而選址石鼓洲，而非出於對環境的關注。

2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客觀評估各個地點，並選取最適合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地點，而鄰近石鼓洲的用地已獲授予環境許可證。當局會推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鄰近環境的影響。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不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進行焚化前，從其他都市固體廢物篩走不可燃物料，結果或會導致危險物料一併被焚化。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在廢物轉運站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會有監察及分類機制，從即將被焚化的其他廢物當中篩走不適合的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將會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協助從將要焚化的廢物中，抽出可循環再造及不可燃的物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焚化爐的強度，將足以應付各類物料的焚化。

24. 何俊仁議員同樣關注到某些廢物(例如膠樽)一經焚化會釋放有害化學物質，例如二噁英。此外，焚化產生二氧化碳的情況有欠理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使用的現代焚化技術會防止產生有害化學物質，並已被歐盟國家廣泛採用。現有法例已訂明有關針對非法處置危險物料的條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運作可以發電，足以抵銷燃燒化石燃料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及堆填區排放的沼氣，可達致令整體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的目標。

25. 陳偉業議員列舉內地一座焚化爐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遠低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鄰近城市有較佳排放表現的焚化爐。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焚化爐採用最佳技術。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雖然當局可就陳議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將會符合歐盟標準而且安全。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所列的排放表現預測僅供規劃用途，實際排放量或會較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採用的焚化技術，與內地及其他海外地方使用的焚化爐相若。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解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規劃的排放表現。不過，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明顯遜於內地例子的排放表現提供有力的解釋。梁議員表示，所焚化廢物的類型會嚴重影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但香港的廢物分

類工作進展緩慢。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廢物分類取得進展，步伐與許多先進城市相若。

廢物管理及回收

28. 胡志偉議員察悉建築廢物數量於過去10年以驚人速度增長。政府當局提升樓宇安全的政策亦令增長進一步加劇，例如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他詢問環境保護署有否與負責的政策局聯繫，以考慮推出措施遏抑建築廢物的增長速度，以及確保產生的建築廢物得以適當回收及用作填料，而非棄置於堆填區。

29. 環境局局長表示，建築廢物的回收率為95%，在國際上已屬非常高的水平。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政策減少建築廢物及聯繫業界持份者，推動更環保的建築方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政府當局已為建造業提供指引，使建築公司採用環保措施減少建築廢物。

30.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頒布建築廢物減廢措施的時間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以小型建築工程作為減廢對象，以減少棄置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就小型建築工程而言，大量廢物已循環再造，建築公司亦可使用政府當局運作的分類設施。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運作的設施在小型建築工程回收建築廢物的效益，並未如政府當局所描述般顯著。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業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據他了解，很大部分的建築廢物會直接傾卸於堆填區。胡議員詢問政府運作的設施會否提供任何回收建築廢物的經濟誘因。

3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私營回收商在沒有政府運作的回收設施協助下，現時已在回收建築廢物中若干具高剩餘價值的物料，而餘下的廢物則可適當地運送到兩個分類設施或填料庫。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政府運作的分類設施回收建築廢物的費用為每公噸廢物100元，較直接棄置堆填區每公噸125元的費用廉宜。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清晰的時間表。她質疑政府當局對源頭減廢的承擔。環境局局長澄清，《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已載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及目標。至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進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短期內會向政府當局提交相關建議的報告，而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跟進推行工作。政府當局的工作目標，是打算在2015年年初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事宜，以供其討論。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回收基金的詳情。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基金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得到支持，稍後會提交委員會批准。回收基金的運作將會由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就企業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供企業提升和擴充在港的回收作業。至於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和行業支援組織，政府當局建議資助他們推行能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例如提高回收業現有和日後可聘用僱員的技術和安全水平，及／或增加行業的人力資源，以及制訂回收作業的資格認證計劃等。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頒布減廢措施，例如回收基金，然後才申請進行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等項目。

35.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工務工程訂有環保條款，以推動建築工程的環保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建築工程的環保規定擴展至私營發展項目。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政府訂定私營發展的建築方式並不合乎正常做法。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的範圍。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項目的範圍須再作調整，因為所尋求的撥款只關乎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及執行必要的準備工作。

主席就委員的討論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所作的裁決

37. 主席表示，就FCR(2014-15)31A至34A的4個項目進行的合併討論已持續進行合共16小時，而部分

委員已發言多次。他表示，討論中出現意見重複的情況，委員已獲給予充份時間向政府當局提問。為確保會議有效率進行，待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有關的討論應在現時會議結束時告一段落，而委員會在定於2014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開始時，將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38. 陳偉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主席就發言所作的裁決。張超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及詢問《財委會會議程序》哪一段授權主席截止提問，以禁止委員進一步發問。主席表示，作為主席，他有責任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1段，他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39. 范國威議員繼續在未獲主席批准下發言。主席要求范國威議員停止發言，但無效。在給予警告後，主席裁定范國威議員的行為不檢點及命令范國威議員退席，離開會議室。儘管主席發出命令，范國威議員仍繼續就坐。張超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離開座位聚集於范國威議員附近，阻止保安人員執行主席的命令。主席指示秘書執行其命令，並指示張超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返回自己的座位。

40. 陳家洛議員表示，主席應以書面向委員告知他截止提問的決定及容許委員會就其裁決作進一步討論。主席重申其裁決，即會在下述委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作下一輪發言後，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以便對於項目FCR(2014-15)31A至34A表達意見的議案。他亦指示，委員如希望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以便對於項目FCR(2014-15)31A至34A表達意見，應在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書面向秘書提交擬議議案，讓他有足夠時間決定擬議議案是否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在限期後提交的議案將不會接納。

41. 會議於下午7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2日